苗栗縣青年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為鼓勵苗栗縣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產業職場實習，藉由「做中學、學中做」之實際行動，結合學校課程與產業界實務技能， 協助青年學生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準備，俾利培育企業真正所需之人才，讓學生及早認識自我職涯適性；同時為積極推廣苗栗縣在地企業，促進地方產業就業媒合、青年與就業市場接軌，以提升青年整體就業力及勞動參與率，期透過提供補助本縣企業僱用在地青年，提高企業徵才意願及青年留鄉就業意願，同時舉辦記者會邀請媒體宣傳，協助就業資源推廣傳遞。

一、目的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準備，期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提供青年至企業實習，培養青年具備即戰力，藉由職場實習讓青年穩定就業，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留在本縣穩定就業，同時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二、預期效益

透過在工作中學習，讓在學弟子、應屆畢業生、甫出社會之青年對在地產業有更深的體認，就近在家鄉工作，降低交通與住宿的負擔；同時也提高企業徵才意願、促進在地穩定性就業，有效提高就業率。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工業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四、辦理期程：112年09月至113年10月。

五、計畫對象及資格

(一) 實習企業

1. 依法設立登記於苗栗縣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2. 企業所提供之職缺以符合勞基法規定，不符合本計畫目的、工作內容違反公序良俗、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業之外派工作機會，或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不適用。

(二) 實習青年

實習青年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年滿 18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以下簡稱青年）。如為高中/職，需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3 年7月前畢業）。
2. 就讀於苗栗縣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或戶籍為苗栗縣之青年。

六、 實習媒合方式

1. 企業須完成實習企業申請表（包含企業薪資承諾書），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方為本計畫實習企業。
2. 青年須至苗栗縣工業會-「職場實習網頁專區」投遞履歷。
3. 企業經面試後，通知錄取青年。
4. 實習青年與企業須參與職前宣導會。

七、 實習企業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項目
2. 職場實習補助費：參與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每一實習職缺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3. 訓練指導費：每一實習職缺之訓練導師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4. 補助標準
5. 每一職缺之職場實習期間以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為原則，每一事業單位申請職缺至多以3名為限，實際情況以主辦單位核定後為主。
6. 每一職缺之實習期間事業單位與青年所簽訂之勞動契約須以1個月（30 個日曆天）以上為原則，且每月參與實習總時數須達150小時以上，使得請領全額補助費用；達120小時以上但未達150小時以上者，得請領二分之一補助費用。
7. 實習時數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及第30-1條之正常工時規定計算，實習企業應提供時薪183元或每月27,470元以上之薪資，並依法為青年投保勞保/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8. 每一職缺之實習青年薪資及投保未符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者，不予補助。

八、 職場實習補助費申請方式

企業於青年實習結束後，須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親送或以委託方式向主辦單位辦理，方可請領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

(一)申請職場實習補助費應檢附文件：(如附件2)

1. 補助費申請書。
2. 企業僱用青年資料表(含實習期間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轉帳證明、出勤紀錄表影本等文件)。
3. 申請職場實習補助費及訓練指導費之應備文件及實習青年清冊。
4. 領據(需用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及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 申請期間：企業於青年實習結束後次日起15日內提出申請。

(三) 主辦單位依本計畫規定審核，如檢附文件不全者，應於通知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皆屬資格不符，視同未申請。

九、 實習企業與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

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主辦單位得派員或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得視情形以抽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企業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故拒絕接受查核，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十、 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本計畫補助費；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費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以書面通知前項企業限期繳回已受領之補助費，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並視預

算額度進行調整。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